法律可废止性推理及其运用探析

摘 要

法律逻辑中可废止性推理问题由来已久，相关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学术界逐渐呈现百家争鸣的状态。各家学者主要围绕着“法律推理是否是可废止的？”，以及“如果承认了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那么建模法律可废止推理是否一定需要依托于非单调逻辑？”这两大问题展开研究讨论。关于以上问题学者们从逻辑学、法理学、计算机以及新兴的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入手，对法律可废止性推理进行系统地讨论与研究。文章尝试通过分析概念、探究学术历史及现状、对比主流学术观点等手段，结合可废止性理论的现实运用情况展开讨论研究。从而完成对以上焦点问题的分析梳理，以及对法律可废止推理及其运用情况的探析。

关键词：可废止性；法律推理；非单调逻辑；信念修正；演绎推理

**The Analysis of the Defeasible Reasoning in Law and Application of It**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defeasible reasoning in legal logic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sults emerge in an endless stream. There has been a state of contention among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in academia field . Mainly focusing on "whether legal reasoning can be defeated?" and "if the defeasibility of legal reasoning is recognized, then must the defeasible reasoning in law of modeling rely on non-monotonous logic?", scholars have set off a their discussion .With regard to the above problems, scholars have systematically discussed and studied the legal defeasible reasoning from the fields of logic, jurisprudence, computer and ne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article tries to discuss and study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revocable nature by means of analyzing concepts, exploring academic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comparing the mainstream academic views and so on. So as to complete the analysis and the carding to the above focused issues ,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defeasible reasoning in law and application of it.

**Keywords:** Defeasible; Law reasoning; Non-monotonous logic; Belief revision; Deductive reasoning

目 录

[导语 4](#_Toc512784634)

[一、认识“可废止性” 4](#_Toc512784635)

[（一）可废止性概念 4](#_Toc512784636)

[（二）辨析可废止性与非单调性 6](#_Toc512784637)

[（三）“本体论的可废止性”与“概念的可废止性” 6](#_Toc512784638)

[（四）“认知的可废止性”与“证成的可废止性” 7](#_Toc512784639)

[（五） 逻辑的可废止性 8](#_Toc512784640)

[二、法律推理是否具有“可废止性”？ 9](#_Toc512784641)

[（一）中西方法律逻辑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9](#_Toc512784642)

[（二）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支持性论据 10](#_Toc512784643)

[三、试论法律可废止推理与其建模证成所依赖的逻辑系统 13](#_Toc512784644)

[（一） 非单调逻辑概念 14](#_Toc512784645)

[（二） “演绎逻辑+信念修正”之于非单调逻辑的批判 14](#_Toc512784646)

[1.阿尔罗诺及“可废止条件句” 15](#_Toc512784647)

[2.舒伊特曼与法律证成 15](#_Toc512784648)

[（三）适用非单调逻辑的合理性 16](#_Toc512784649)

[四、法律可废止性推理之于当代逻辑学及法律学界的深远意义 17](#_Toc512784650)

[（一）可废止性推理之于当代逻辑学界 17](#_Toc512784651)

[（二）法律可废止推理之于当代中国司法系统 18](#_Toc512784652)

[（三）关于可废止推理前景的思考与建议 19](#_Toc512784653)

[参考文献 21](#_Toc512784654)

# **导语**

目前中西方学者在“法律可废止性推理”这一问题的研究上呈现出诸多可喜的成果，然而这些研究成果在面向公众传达的时候，总是或多或少的存在着不够清晰和系统化的问题。并且笔者发现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之间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和区别，这也是非常值得我们梳理和总结的。本文尝试以雅普•哈赫法律逻辑思想中“可废止性推理”这一部分研究内容为主要线索来梳理法律可废止性推理问题的发展脉络及其现实应用，并在梳理的过程中尝试回答以上两大焦点问题。

本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阐释“可废止性”的相关预备知识，其中包括“可废止性”概念的提出、“可废止性”与“非单调性”的涵义辨析、几种不同类型“可废止性”的介绍；第二部分着重分析本文提出的第一个焦点问题，首先简单梳理法律逻辑的研究历史及发展脉络，而后引出“法律推理是否具有可废止性”这一问题，并给出雅普·哈赫的相关论述，从而给予这一问题以肯定的回答；第三部分在肯定“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对比雅普·哈赫、阿尔罗诺及舒伊特曼等人在“法律可废止性推理是否必须适用于非单调逻辑”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最终肯定了非单调逻辑是处理可废止性推理一种比较合适但却不是唯一的方式；第四部分所思考的问题是，一方面，分析可废止性推理在我国当代逻辑学界及司法实践中的现实运用情况及其价值意义；另一方面，结合现实情况，思考可废止性推理发展的前景及其问题。

# 一、认识“可废止性”

## （一）可废止性概念

近年来，关于法律“可废止推理”这一问题的研究十分热门，相关的研究成果也十分丰硕，但在整理汇总这些成果的过程中就会发现，研究者似乎都在很大程度上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可废止性”这一概念的含义。基于此，为了系统地梳理“法律可废止性推理”的发展脉络，我们就需要先理清 “可废止性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对于“可废止性”一词，我们可以从法律、哲学以及汉语字义三个方面予以解读。

首先，作为最初的专业法律术语，“可废止性”源自于英文单词“Defeasibility”。根据柯林斯英文词典（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的解释， “可废止性”：defeasibililty-----(of an estate or interest in land) capable of being defeated or rendered void.它是指某处不动产或土地权益存在着被废止或者被判作无效的可能性。[[1]](#footnote-1)也就是说，主张某一财产或土地的权利可能会在某种情形下失效。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对“可废止性”的解释是比较单薄的，所以19世纪50年代时英国法理学家哈特（H.L.A. Hart）在其论文中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扩展，关于其扩展的内容其实与本体论上的可废止性有着密切联系，我们将其留至下文详细论述。

其次，“可废止性”一词也在哲学领域得到过发展。上世纪40年代，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哲学家普拉克(John Pollock)曾将“可废止性”这一概念置于认识论领域进行研究，他认为人类的认知存在着“可废止性”这个一般性特征。基于人类具有“可废止”（或称“可辩驳”）特性这一原理，普拉克设计了OSCAR推理程序。这个程序着重于阐释可辩驳能力的适用方向，如判断因果、计算概率、建构计划、做出评估决定等。[[2]](#footnote-2)普拉克教授在认识论领域展开的可废止性研究，一方面是基于哲学认识论层面对人类共有的一般特性进行阐释，另一方面也为这种特性在其他领域，尤其是人工智能与法这一领域的运用奠定了认识论基础。

最后，从汉语字义来看，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及《新华字典》，“可：能够、允许；废止：取消、使法律上无效,宣布在法律上不再生效；性：人或事物的本身所具有的能力、作用、属性”。那么“可废止性”便可解释为一种在某些情形下能够使得法令制度无效的特性。据此可知，可废止性一词还是较多适用于法律条文与制度的，这似乎也就暗示着可废止性与法律推理之间必然会有的联系。

整理以上三种情形下的解释，我们认为“可废止性”是一个有着较深刻渊源的多元概念，其解释涉及多领域的内涵，但综合来看，“可废止性”还是与法律、逻辑及推理这类概念的联系较为密切。文题中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我们将其概括为：在法律推理过程中，其原本的裁判结论因为前提的更新变化而被废止的可能性。

## （二）辨析可废止性与非单调性

通常情况下我们是在“单调性”与“非单调性”的对应上，来描述一个形式逻辑系统所具有的性质。一个逻辑系统是具有单调性的，当且仅当它满足如下特性：若一个语句集S\*是另一个语句集S的扩展集，那么在该逻辑系统下，由语句集S\*所得出的结论集C\*，同样也是由语句集S所得出来的结论集C的扩展集。而一个逻辑系统是非单调的，当且仅当它不是单调的。[[3]](#footnote-3)由此可见，单调性与非单调性都只是跟逻辑系统相关联的性质，它们与法律及法律推理等都没有太多联系。虽然说根据当前的研究成果，学界普遍倾向于认可法律推理可能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可废止性，并且非单调逻辑可能是处理这种可废止性推理最为合适的一种方式。但一切尚是推论，这种可废止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加以阐释。结合如上对可废止性的界定，本文给出这样的结论：逻辑系统本身所独有的“非单调性”与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 （三）**“本体论的可废止性”与“概念的可废止性”**

上文在阐释“可废止性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时，我们曾提到“可废止性”最初是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被予以解释的。在20世纪50年代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哈特（H.L.A. Hart）的论文《责任与权利的归属》（The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中，他将“可废止性”这一概念予以推广，认为，如果某一法律概念有其自己的适用条件，即这一概念只在其适用的情形上成立，而当其他的一种或者更多种预先设定的特定情形出现时，这一概念就变得不再适用，那么这种概念便被认为是具有“可废止性”的。[[4]](#footnote-4)荷兰法理学家雅普·哈赫将在这种情况下理解的“可废止性”概括为“本体论上的可废止性”。关于本体论上的可废止性，其理解重点在于“溯及力”。所谓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指的是法律可否适用于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如可以适用，则称有溯及力，如不可以适用，则称无溯及力。如以“合同”为例，一个合同在订立后即得以生效，在整个过程中，合同双方都可以通过正确援引相关的废止条件来废止合同，从而使合同无效。所谓废止条件是指合同订立过程中存在的欺诈意思、某一方的胁迫利诱行为，或者是其他违反公平正义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这种合同的废止并不仅仅是在被废止时才开始起作用的，而且还是具有“溯及力”的废止。所谓有溯及力的废止，即是说只要合同没有被废止，那它就是有效的，一旦它被废止了，那便认为该合同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按此例来理解，所谓本体论的可废止性（ontological defeasibility），它涉及的就不单纯是事实信念的改变，而是一种具有溯及力的事实改变。[[5]](#footnote-5)

在《责任与权利的归属》一文中，哈特更多的将“废止”这一特性加之于概念之上，而非事实。他认为“可废止性”应该与某一类特定的概念相关联，而不是与这类概念所指称的事实现象相关联。比如我们说，“（有效）合同”这样的概念是可废止的，那么对“有效合同”概念的恰当理解就一定要涉及使其无效的废止条件。据此我们给出“概念的可废止性”（conceptual defeasibility）这一定义，用以表达这一类概念所具有的可废止特性。然而雅普•哈赫认为“将可废止性与某些特定的概念相关联，而不是与这些概念所指称的现象相关联，这一做法并没有太多的解释力” [[6]](#footnote-6)本文也认为着力于探讨“可废止性究竟应划归至概念还是现象？”这一问题并没有太多意义，毕竟在法律推理中，无论是将“可废止性”适用于概念还是事实现象，都不会对推理过程产生过多的影响，所以这种区分讨论的实用意义并不很大，此处便不再过多陈述。

## （四）“认知的可废止性”**与“证成的可废止性”**

认知的可废止性（epistemic defeasibility）源自于信念的可修正性。绝大多数情况下，人的信念都是可以被修正的，这种修正或者是由人类感官知觉的变化而自发带来的修正，或者是我们曾经相信是正确的信念在被某一时刻被理性地接受或拒斥了，从而带来了原本信念集的修正（增添被接受的新信念，删除被拒斥的旧信念）。如是，认知的可废止性基本上就等同于我们惯常所说的“可修正性”，所以雅普·哈赫认为将其单独提出并赋予“认知的可废止性”这一术语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与“认知的可废止性”相关联的一个概念是“证成的可废止性” （justification defeasibility），如果将两者联系起来讨论，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的论证来说明“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很大程度上便依赖于这种“证成的可废止性”。比如，我们可以给出一个例子来说明何为“证成的可废止性”。首先，如果我们相信“打伤别人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以及“小明打伤了别人”，那么我们就会因此相信“小明是要负刑事责任的”。如果某一时刻我们不再相信“打伤别人是要负刑事责任的”，那么“小明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这一信念就失去了其合理性证成。同样，如果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小明打伤人是出于正当防卫”而且“出于正当防卫而打伤人是不需要负刑事责任的”，那么“小明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这一信念也会失去其合理性证成。由上，如果某一信念在其原有的信念集中是合理的，而在新的信念集中，因原有支持性信念的改变导致其失去合理证成，从而被废止，那我们便称这种情形为“证成的废止”。

在论证的过程中，对于提出论证的人来说，他所要做的全部工作就是通过论证来证明其结论的合理性。如果此时有新的前提出现，废止了原有的结论，那么整个论证也就变成了无效的，我们从而可以在这种意义上说论证也具有可废止性，并且论证的可废止性就很大程度上源自于证成的可废止性。据此，我们说证成的可废止性与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之间联系最为密切。

## （五） 逻辑的可废止性

“可废止性”有时也作为“条件句”与“规则”的一种性质而出现。雅普·哈赫等学者认为，对于一个条件句“p→q”而言，如果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形，则这一条件句是可废止的:

1. 如果p→q是真的，那么“p&r→q”并不必然为真；
2. 如果p→q与p都是真的，那么“q为真”并不必然；
3. 如果p→q与p都是真的，那么“q能够被有效地推出”并不必然（此处有效的意思比演绎有效更为宽泛，以此将第二种与第三种情形区分开来）；[[7]](#footnote-7)

对于一个“如果条件，那么结论”的规则而言，如果其条件全部满足而结论却不必然成立，那么我们就称这一规则是可废止的。[[8]](#footnote-8)

按上，关于条件句与规则的可废止性定义都是在其所处的逻辑系统中起作用的，它们本身就只是体现着逻辑系统理论自身特性，所以这对于我们所研究的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而言，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重要作用。故而在此不做过多论述。

# 二、法律推理是否具有“可废止性”？

## （一）中西方法律逻辑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法律逻辑问题的研究，究其本质就是要探讨如何将逻辑这一工具恰当有效地应用于法律体系之中，从而为法律裁决的合理性提供逻辑辩护。法律逻辑的研究兴起于西方国家，早在古希腊时期，在智者学派及苏格拉底等人的思想理念中，就已隐约地显现出研究法律、逻辑以及其交叉部分的趋势。智者学派以逻辑为主要学术工具，通过论辩的方式来探讨有关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规范等相关的人文价值类问题。在智者学派学术的发展过程中衍生了诸多成果，如智者普罗塔哥拉，不仅为一个城邦立法，还亲自教授学生以逻辑方法。更有其他智者悉心培养擅长法律与论辩的优秀学生，开创法律与逻辑研究之先河。在智者学派之后，希腊三哲也分别对法律逻辑的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苏格拉底不仅从价值分析层面出发，对现存的一些法理学术语进行了逻辑研究，同时他的苏格拉底教学法（问答法）也深刻影响着美国现代的案例教学法；柏拉图贡献了促进定义和划分技术的发展的辩证法，对法学及逻辑学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亚里士多德作为逻辑学上集大成式学者，其著作《修辞学》比较成功地启示人们展开对法庭辩论的研究。更重要的是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三段论理论，直接催生了近代的司法三段论。从罗马时期开始，法律概念和法律技术日渐趋于成熟并蓬勃发展。至16世纪80年代英国伟大诗人亚伯拉罕·弗劳斯曾在其著作《法律人的逻辑》中将法律与逻辑归结为亲密的朋友，生动地揭示了法律与逻辑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在逻辑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着从非形式化到形式化、从注重形式到注重实践推理等转变，在此过程中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也不断变化，两者在相互影响中共同前进，时至今日两者的关系已经非常密切，法律逻辑这一学科蓬勃发展，日益呈现出宽广的学术前景。

而法律逻辑学在中国的渊源较之西方则要薄弱一些。直至1983年9月，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正式成立，才标志着中国法律逻辑研究开始走向体系化。尽管中国在法律逻辑方面的研究比西方而言较为缓慢，但在中国独特的文化土壤培植之下，也形成了其独具特色的学术研究体系，故而在相关领域也是取得了诸多可喜的成果。尤其是在近些年法律逻辑、人工智能与法日益成为焦点话题，相关研究的关注人数也是日益增多。在此种形势下，法律推理是否具有可废止性以及构建法律可废止推理模型是否必须要依赖于非单调逻辑便成为了当下法律逻辑研究领域的重点话题。

## （二）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支持性论据

如果单纯从非常实际而简单的案例归纳来看“法律推理是否具有可废止性”这一问题，答案似乎是毋庸置疑的，毕竟我们可以列举出很多的案例来说明法律推理是具有可废止性的。但为了更严谨地说明这一点，我们还是沿着雅普·哈赫的思路，从法律裁决中证明责任分配方式、法律推理过程及法律规则的适用三个大方面入手，来认识为什么“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

首先，我们需要先理解在法律裁决的“证明责任分配”这一环节中是如何体现“可废止性”的。在一场案件的裁决中，检方与公诉被告方分别承担着相应的举证责任。通常对于一个案件而言，法律总是习惯在描述相关情形应受处罚的同时，也给出“如未遇不可抗力”这一个附加条件。也就是说，只有被告在未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做出了法律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时，才会收到“应该受处罚”的判决。按此，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检方就承担着证明被告方做出了相关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表明并不存在不可抗力的证明责任，这种证明责任的分配方式其实就体现着“证成的废止”。[[9]](#footnote-9)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案例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假设张三因盗窃罪被起诉，此时若检方能够成功地证明张三盗窃，那法官便可依据相关法律合理地得到“张三是该受到惩罚的”这一结论。然而如果在此时张三提出自己之所以会盗窃是因为遇到了“受人恶意胁迫”这一不可抗力因素，且法官经审核张三用以举证的材料后，认可并接受了张三的这一辩护，那么之前所说的“张三应该受到处罚”这一结论便失去其证成。也就是说，“张三是因为受到他人恶意胁迫这一不可抗原因才做出了盗窃的行为”这一辩护废止了“张三应当因盗窃而受处罚”这一结论的证成。可见，举证责任的分配使得张三可以通过辩护来废止检方为“张三应该受处罚”所提供的证成。以上我们所描述的法律裁决中双方承担举证责任时所体现出的“证成的废止”，便是雅普·哈赫论证“法律推理是可废止的”这一结论时所提出的第一个理由。

其次，雅普·哈赫给出了“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第二条理由，即在法律推理的过程中，证成的废止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法律推理的过程是一个具体案件解决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可分为两个“阶段”。[[10]](#footnote-10)其中的第一阶段可以称之为“发现的语境”、“二阶的证成”或是“外部证成”，在这一阶段中存在一或是多个论证，这些论证共同确立了法律推理第二阶段中演绎论证的大前提为真。法律推理的第二阶段通常被称为“证成的语境”、“一阶的证成”或是“内部的证成”。这一阶段的推理可以被看作是一段演绎论证，其大前提即是由前文所提到的“发现的语境”中多个论证所确定为真的一个全称量化的实质条件句，其条件句的前件是对某一类情形的描述，后件是与该情形相对应的法律后果，这个大前提即指明了案件的法律后果，也指明了是案件中的哪些方面与该法律后果相关，故而雅普·哈赫也将这一前提称为“情形-法律后果组合”。该演绎论证的小前提是对于正在审理中特定案件的相关事实的描述。在大小前提的共同作用下，一个特定案件的法律结果被表达为一个演绎有效论证的结论。

雅普·哈赫将法律推理划分为两个阶段是为了保证法律裁决的普适性，即若A案件有一个特定的法律后果，那么其他在相关方面与A案件相似的案件也应该有同样的法律后果。上文提到，法律推理中“发现的语境”这一阶段是为了确定“证成的语境”中的大前提，即“情形-法律后果结合”的内容，也就是为了指明何种法律适用于某一特定案件及与之相似的其他案件。在证成的语境中，“情形-法律后果组合”是作为一种演绎推理的形式来论证具体案件的，那么证成的废止便不在其中起作用。但如果这一阶段的结论是不正确的，那么其“情形-法律后果组合”也同样是错误的。所以如果我们假定证成的废止在法律推理中真的可以起作用，那么它就应该是在“发现的语境”中起作用的。那么证成的废止究竟有没有在“发现的语境”中其作用呢？对此，雅普·哈赫认为答案明显是肯定的。我们按此回到张三盗窃的案例中，对“张三不会因盗窃而受罚”这一结论予以论证：

大前提（情形-法律后果组合）：无不可抗力因素而盗窃的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处罚。

小前提（特定案件相关事实）：张三做出了盗窃的行为、张三盗窃是出于不可抗力因素。

结论：张三不应当因为盗窃的行为而受罚。

总结以上案例可得，在发现的语境中往往会有不止一个的论证来确定证成的语境中的“情形-法律后果组合”。在发现的语境中，首先存在一条规则规定盗窃行为是应受处罚的，在这一情形下，“做出盗窃行为的人是应受处罚的”这一信念是得到合理证成的。然而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出于不可抗力因素而盗窃的特殊情况，发现的语境中便存在“盗窃应受处罚”以及“容许不可抗力因素”这两个规则，此时，“张三因不可抗力做出盗窃行为不会受处罚”便废止了“张三做出盗窃行为应受处罚”。由此可见，当不止一个规则同时存在于同一个“情形-法律后果组合”时，在规则之间的选择问题上，证成的废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再次，雅普·哈赫认为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第三个理由是法律规则具有可废止性。也就是说法律规则并不完全适用于所有情况，它总存在着例外的情形，而且这些例外情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能被预先全部指明。当然，“法律规则是可废止的”这一命题是否必然成立还是有所争议的。虽然绝大多数人认为其成立，但仍有以贝戎（Bayón）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持反对意见，毕竟可废止性并不是法律规则的必备属性，所以他们认为一个法律系统就是有可能通过“包含过多”或是忽略某些原则的方式做到其规则之外并无例外。于是这一命题在司法实践中便有了究竟该如何论证的问题。第一，我们假定对于绝大多数的通常情形而言，某一法律规定是可以很好平衡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但同时我们也假定在某一些特例中，这一个规定并不能很好地适用，如果依旧运用原有的规则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此时通常存在着两种极端的方式来应对这种错误结论出现的可能。方式之一是用相关的法律原则完全取代法律规则，立足于法律原则来寻求最佳结果。在这种处理方式下，法律规则便完全沦为了法律原则上一个多余的附属品，只有二者所确定的结果相一致时法律规则才可能被适用，否则将不会被适用。另一种方式是不考虑特殊情形而完全无条件地适用法律规则，甚至不考虑出于法律规则而得的结果是否与渊源处的法律原则相违背。由于这种方式是对法律规则的固守，故而也被称之为“固守模式”。在固守模式之中，法律原则便因其对法律规则的固守而沦为多余的存在。又由于以上两种方式或是使法律规则或是使法律原则失去其原本的存在意义，都显得太过极端，所以雅普·哈赫指出了一条存在于两者中间的道路，即法律裁决的基本出发点依旧是可应用的法律规则，但同时也保留一种考虑到相关法律原则后放弃由原本法律规则所得结果的可能性。但究竟是否要放弃原本依照法律规则所得的结果不仅需要考虑到法律原则的适用，而且也要权衡到放弃该结果对于法律确定性和权威性的影响程度等这一类事实性因素。也就是说，在现实维度里存在着诸多明确的事实因素证明法律系统是允许其规则的例外情况出现的。至于贝戎所认为的不容许存在任何例外适用的法律体系是否真的存在，这是一个很难确定的问题，至少在现实中还从未发现过这种规则不存在例外的法律系统，这种体系或许仅是在理论上成立罢了。那么，从逻辑的角度来看，理论上可能存在的规则无例外法律系统是否就足以论证“法律规则是可废止的”这一命题并不具有逻辑必然性呢？事实上，“法律规则具有可废止性”是逻辑等价于“每一条法律规则都存在着在一些情形中被废止的理论可能性”的，也就是说法律规则的可废止性可以宽泛到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不一定要真实或是可想象的存在。基于想象力的限制，我们没有办法否定法律规则的可废止性，除非存在一个完全采用“固守模式”的法律系统，否则我们就没有办法否定法律规则的可废止性。至于完全采用“固守模式”的法律系统是否存在，至少目前还从未发现过。既然不存在这样一个法律系统，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法律规则是可废止的”这一命题具有必然性，哪怕说这可能不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逻辑必然性。但是经由以上论证至少可以得出法律规则是具有可废止的，法律规则的可废止特性也就提供了“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第三个理由。

# 三、试论法律可废止推理与其建模证成所依赖的逻辑系统

在肯定了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基础上，我们还必须就法律应用中的法律可废止性推理进行进一步的探讨。而探讨的重点应该在于“如何将法律可废止推理模型化、在这种模型化的过程中是否一定要依托于非单调逻辑”。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以雅普·哈赫为代表的一派学者的观点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他们认为既可以用演绎逻辑与信念修正相结合的方式来处理可废止性推理，同时也可以选择适用非单调逻辑，并且选择非单调逻辑就是选择了一种更加自然便捷的处理方式。

## （一） 非单调逻辑概念

非单调逻辑是研究非单调推理的逻辑，它指的是在理论集与结论集之间的推论关系不具有单调性的形式逻辑。通常意义上，绝大多数形式逻辑都具有单调性的推论性质，即如果一个句子可以从前提的集合中推理出来，那么它也可以从以这个前提集合为子集的任何其他前提集合中推理出来，这就意味着向原有的理论集中增加一个公式将不会引起它的推论集的改变。[[11]](#footnote-11)非单调推理的推理形式呈现出非单调性的特征，也可称之为非演绎性。常见的归纳推理、模糊推理和概率推理等都具有这一特征。

非单调推理所具有的灵活性使得其结论体现出暂时性特征，并且伴随着新信息地不断涌现，它可以不断修正其结论，这便满足了常识推理的要求，使得非单调推理更加适合于日常复杂推理问题。

按上，非单调逻辑的终极目标是使其推理的有效性最终指向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即要求推理能合乎情理地解释现实状况。这种合理性往往带着具有模态特征的主观性和时效性。所谓主观性主要是考虑到相信某事实为真的不同主体之间，判断事实是否为真的标准可能不统一。所谓时效性体现在随着自身信念集的扩充，原来的结论在某些情况下将会被废止。故而，非单调逻辑有时也被称为“可废止逻辑”。

## （二） “演绎逻辑+信念修正”之于非单调逻辑的批判

接下来所要讨论的问题便是，可废止性推理是否必须依托于非单调逻辑的问题，或者说是“演绎逻辑+信念修正”的组合是否可以合理替代非单调逻辑来处理可废止性问题？对此我们可以给出关于适用非单调逻辑的一系列批判意见。

### 1.阿尔罗诺及“可废止条件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法学家阿尔罗诺教授（C.E.Alchourrón）反对非单调逻辑，他认为非单调逻辑是无用的，对这一概念的广泛运用实际是出于“逻辑”与“信念修正”之间的概念混淆。阿尔罗诺提出“可废止条件句”的概念来讨论可废止性，他认为：一个可废止的条件句就是在“常规”情形中成立的条件句。[[12]](#footnote-12)比如“如果某人做出了盗情行为，那么他是应当受到惩罚的”这一条件句的可废止性是指在常规情形中，盗窃的人是应当受罚的。如果我们假设盗窃应该受罚在遇见不可抗力因素时不得适用，那么依非单调逻辑的处理方式，如果张三面临着不可抗力因素，那么从“张三做出盗窃行为”就不能合理推论出“张三应该受到处罚”。那如果我们不适用非单调逻辑，转而选择修正信念的方式，就需要将“盗窃应该受罚”这一信念修正为“没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盗窃应该受罚”。从推论的结论来看，结合演绎逻辑与信念修正对可废止性进行刻画与使用非单调逻辑的效果是一样的，所以说可废止性并不一定要依赖于非单调逻辑。并且阿尔罗诺本人是更倾向于信念修正的，因为应用非单调逻辑会在一定程度上掩饰一些可废止性理论的错误，而信念修正的方式则因为对“规则式关联”的精确描述而倾向于“科学理论的建构”，所以更具有精准性。本文认为，无论“信念修正+演绎推理”，还是非单调逻辑，其实都只是处理可废止性问题的方式而已，究竟做何选择其实可以出于实用性来考虑。的确，“信念修正+演绎推理”的方式更具严密性，但是在其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完善前提，从而使其达到高度的普适性，但这种普适性必然要以内容的极度复杂性为代价。面对可废止推理，究竟是该选择精准而复杂的信念修正法还是简单却并不绝对经演绎得出的非单调逻辑？这其实并非是一个技术上的问题，只是一种对实用价值性的讨论罢了，下文我们将从多个角度继续延续这一讨论。

### 2.舒伊特曼与法律证成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舒伊曼特（A.Soeteman）同样也反对非单调逻辑的应用，在其2003年的论文中，他提出真正的证成必须是一种完全的证成，而一个完全的证成则必须基于一个演绎有效的论证。舒伊曼特强调法律裁决的重大影响性，故而他十分看重法律推理中结论的完全证成性，唯有与所得结论不同的其他结论都被证明是不可能的，我们才能得出该结论是完全证成的。[[13]](#footnote-13)基于法律裁决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舒伊特曼的设想是完全合理的，排除掉其他所有嫌疑的裁判结果固然是最完美的结果，但是这种最完美的结果，在人类几千年的发展史中几乎是从未出现过的，所以对得到完全证成的法律结论的苛求，也就约等于对一种无法实现的完美结果的追寻，这种追求本身就不甚合理。另一方面，舒伊特曼坚持用一种近乎于信念修正的方式来替代非单调逻辑。因为非单调逻辑的适用主要是发生在规则的例外情况下，所以舒伊特曼认为可以将预设条件并入前提之中，如此一来整个论证便是演绎有效的，其结论也就在逻辑上得到了完全证成。

## （三）适用非单调逻辑的合理性

针对以上阿尔罗诺及舒伊特曼对非单调逻辑的批判，我们给出如下几点论据来佐证本文的倾向观点：可废止推理既可以依赖于演绎逻辑与信念修正的结合，也可以依托于非单调逻辑，且相对而言，非单调逻辑更为便捷自然。

第一，当我们试图用逻辑来建模证成时，也就是要去判断某人基于他原有的其他信念，去接受某一个特定信念是否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形下，所谓“原有的其他信念”就已经是被确定的了，此刻如果基于信念修正的方式，在原有前提中增加规则例外的假设，那整个问题就变成了结论基于信念集及例外假设的组合是否是可以得到证成，这与我们前面所说的判断结论基于信念集是否可以得到证成并完全不一致。这一理由就论证着“演绎逻辑+信念修正”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的不适用性。

第二，在“演绎逻辑+信念修正”的方式中，因为结论是由演绎而得出的，故而具有逻辑上的有效性，这自然是好的一面，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它的局限性。所谓信念修正指的是在原有信念集中加入一个或多个的假设前提，只有在增加的前提正确的情况下，得到证成的结论才可能是正确的。所以这种方式只是保证了结论的完全证成性，结论的正确与否还是要看新加入前提的正确与否，然而这种对新加入前提正确性的判断很大程度上反而还要先依赖于对结论正确与否的判断。所以说这种方式的使用，通过预设的前提为结论基于演绎的完全证成性提供了支持，保障了演绎逻辑形式上的完整和周密性但却没有办法为前提的合理性提供保障，故而这种方式其实是将不确定的因素从论证的有效性转移至前提的正确性上，那么在整个论证过程中依旧是存在着不确定因素的，于是演绎逻辑下的“不确定前提+确定结论”相比于非单调逻辑下的“确定的前提+不确定结论”其整体效果是基本一样的。

所以说无论是采用演绎逻辑还是非单调逻辑并不会使法律裁判的结果产生太大的不同，那也就是说两者在可废止性推理中都是可行的，并且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法官都需要为其裁决的合理性去充分搜集相关信息。至于为什么说非单调性逻辑是一种合适的选择，其实是出于一种更加实用的考虑。因为我们都清楚在法律推理及裁决中起到最主要作用的终究是法律本身，而逻辑只是其工作的手段和工具，那么工具自然是越简单越实用。出于这种考虑，在可废止性推理中适用非单调逻辑就远比追求可以得到完全证成的演绎推理要简单得多，所以至少在目前来看用非单调逻辑来处理可废止性推理是一种合适的方式。

# 四、法律可废止性推理之于当代逻辑学及法律学界的深远意义

如上，我们系统梳理了近代以来关于法律逻辑上可废止性推理这一问题相关研究，主要回答了“什么是可废止性”、“法律推理为什么是可废止的”以及“法律可废止性推理是否必须依赖非单调逻辑”这三个问题。对于这些理论性问题的深入探讨不仅有其学术上的价值意义，而且也有体现在现实司法实践中的实用价值。接下来本文将分析可废止推理之于当代逻辑学及法律学界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一点浅显的建议。

## （一）可废止性推理之于当代逻辑学界

可废止性推理的理论基础来源于逻辑学领域，在其发展过程中又反过来影响着逻辑学的发展。

首先，可废止性推理扩展了逻辑学的研究领域。现代逻辑本身极关注论证的形式，不断追求形式化发展，尤其是自19世纪末以来，数理逻辑不断完善发展，“逻辑”在很多情况下都被概括是“形式逻辑”，这就使得逻辑的研究对象近乎局限于论证的形式，也就是要求“一个论证是可以被接受的，当且仅当其前提为真时结论也必然为真”，如此便是将逻辑限制为了演绎的逻辑。而可废止性推理所倚仗的，如上文所述，是一种非单调逻辑，或者说是承认合理接受的逻辑，即去探讨是否可以基于假定为真的陈述而合理地接受结论。这样一来，就使得逻辑的目标范围不再仅仅局限于对形式的讨论，转而去探讨一个“合理性问题”，这样逻辑便在演绎推理的基础之上进行了扩展，从而更具实用价值。

第二，可废止性推理使得逻辑与法律的联系重归密切。其实早在古希腊时期，逻辑就与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有人称逻辑为法律的灵魂。但随着逻辑的不断形式化发展，它逐渐被框定为“形式逻辑”，此时法律与逻辑似乎也就失去了那种与生俱来的关联性，两者渐行渐远。直到近些年可废止性推理的不断发展才再一次推动逻辑倾向于关注“合理性问题”，从而使得逻辑更适用于现实的推理实践，这也就使逻辑与法律的关系再一次从疏离走向密切。

第三，可废止性推理奠定了逻辑发展新领域的理论基础。可废止性推理不仅是逻辑与法律联系的桥梁，它还是逻辑朝着新领域发展的必要理论支撑。在可废止性理论支撑下，逻辑不断与计算机、人工智能等学科交互发展，走向更加宽广的未来。

## （二）法律可废止推理之于当代中国司法系统

以上我们阐述了可废止性推理在逻辑学界的重要可研究意义，与此同时，将可废止性推理应用于法律实践则是将其现实适用价值发挥到更大程度的重要手段。立足于中国当代的司法实践，探讨法律可废止推理的实际运用问题有着现实的意义。

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系统地梳理了雅普·哈赫教授的学术研究成果，从理论上极大程度地肯定了“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而事实上，在实践层面“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已早有确证及现实应用。在当代的法律审判制度中，无论是英美法系适用的三审终审制度还是中国适用的二审终审制度，实际上都是对“法律推理具有可废止性”的承认。基于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我国实施二审终审制，即如果当事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所做出的判决和裁定不服，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第二次审判。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做出的裁判是发生效力的裁判，当事人不服亦不得再次上诉。[[14]](#footnote-14)但在实际践行中，当事人仍可选择上访的方式进行救济。这种基于“可废止性推理”而产生的二审终审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对于当代法治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一方面由下及上来看，二审终审制可以使错误的第一审裁定和判决在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得到纠正，从而保证办案质量。我们说二审终审制度的理论依据即是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而这种可废止性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法律推理大前提以及推理规则的可废止性。故而在法律裁决中实施二审终审制充分考虑到了在调查取证以及适用法律条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通过保障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中不服时可向高一级法院上诉的权利，极大程度上减少了误判的可能性、提高审判质量，稳定处于不平衡状态的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同时实现着对当事人和司法体系的双重维护，毕竟当事人正当权益的维护以及司法体系权威性的保障都仰仗于合理合法的法律裁决。另一方面由上及下来看，上一级人民法院通过对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的审判可以及时了解下级法院的审判质量和工作情况，在此过程中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作用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从而督促基层法院不断地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为整个司法体系的运转蓄积力量。法律这门学科，归根结底是一门用以调整不平衡社会关系的价值类学科。它表层的实际功效是规范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障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然而其更深层的价值意义则是在于对整个人类社会的价值示范及引导作用，法律的灵魂是平等、是正义，它既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推手，亦是人类文明绵延千年的美好结晶，只有法律沿着人类理想中向往着的道路一步步前进，真正起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人世间的正当与善才得以显扬。

## （三）关于可废止推理前景的思考与建议

基于可废止性推理在法律学界及逻辑学界的重要现实意义和深化及推广应用可废止性的极端必要性，并且结合当前实际，逻辑学工作者所要做的工作即是：

第一，我们应该加强理论研究。中国法律逻辑的相关研究较西方而言，本就开展得缓慢一些，故而就更应该在这一课题上加大研究力度，既借鉴西方的先进理论、研究方法，又合理考虑中国本国的文化渊源，植根于本土文化土壤，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可废止推理系统。

第二，我们应该致力于推动可废止性推理的理论系统与我国法律系统的有机结合，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大力推广运用法律可废止性推理。可废止性推理的合理运用必将完善当前的法律系统纠察机制、保证法律裁决的合理性，从而可以在极大程度上减少冤假错案的存在，彰显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推动我国司法实践朝着高效率、高质量的方向稳步前进。

第三，应努力开展可废止性推理衍生领域的拓展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法这一新领域的不断深化发展。在当今时代人工智能日益成为炙手可热的焦点话题，尤其是在法学领域势头强劲。而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与法律系统建立起联系与逻辑这一工具在法律体系的运用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其中非单调逻辑系统更是人工智能领域法律建模的重要基础。故而我们应该努力加强可废止推理在其衍生领域的研究力度，推动人工智能与法等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

# 参考文献

[1] A. Soeteman. Do we need a legal logic ? In Folgelklou and Spaak，2003：221～234.

[2] C. E .Alchourró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Deontic Logic and the Logic of Defeasible Conditionals. In Meyer and Wieringa，1993：43～84.

[3] H. L .A. Hart. The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49）1949：171～194.

[4] H. Prakken ,and G. Sartor. A Dialectical Model of Assessing Conflicting Arguments in Legal Reas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4）1996：331～368.

[5]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6] J. Wolenski. Context of discovery, 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legal decision making, in Peczenik and Uusitalo，1979：115～120.

[7] 刘飞.非单调推理及其应用:[硕士学位论文].开封：河南大学，2011.

[8] 宋朝武.民事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96～97

[9] 於兴中.人工智能、话语理论与可辩驳推理.第三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研讨会论文集，2004.

[10] [荷]Jaap Hage 文|谢耘 译.法律逻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0～29.

[11] [荷]Herry Prakken 文|熊明辉 译.建模法律论证逻辑工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75～105.

1.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 [J].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footnote-ref-1)
2. 於兴中.人工智能、话语理论与可辩驳推理.第三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研讨会论文集，2004. [↑](#footnote-ref-2)
3.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footnote-ref-3)
4. H. L .A. Hart. The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49(1949):171～194. [↑](#footnote-ref-4)
5.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footnote-ref-5)
6.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footnote-ref-6)
7. C. E .Alchourró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Deontic Logic and the Logic of Defeasible Conditionals. In Meyer and Wieringa，1993:43～84. [↑](#footnote-ref-7)
8. H. Prakken ,and G. Sartor. A Dialectical Model of Assessing Conflicting Arguments in Legal Reas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1996:331～368. [↑](#footnote-ref-8)
9. Jaap.Hage. Law and defeasibility[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1，2003:222～224. [↑](#footnote-ref-9)
10. J. Wolenski. Context of discovery,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legal decision making, in Peczenik and Uusitalo，1979:115～120. [↑](#footnote-ref-10)
11. 刘飞.非单调推理及其应用.[硕士学位论文].开封：河南大学，2011. [↑](#footnote-ref-11)
12. C. E .Alchourró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Deontic Logic and the Logic of Defeasible Conditionals. In Meyer and Wieringa，1993:43～84. [↑](#footnote-ref-12)
13. A. Soeteman. Do we need a legal logic ? In Folgelklou and Spaak，2003：221～234. [↑](#footnote-ref-13)
14. 宋朝武.民事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2，96～97. [↑](#footnote-ref-14)